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朗道质控品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朗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朗道质控品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115-89-01-200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 2222 号 A5 栋 15 层		
地理坐标	_118_度_55_分_38.185_秒, _31_度_54_分_4.335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2084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82m <sup>2</sup> (含排风井、电梯、强弱电间、卫生间等公摊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b></p> <p>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p> <p>其中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重点发展：电力自动化、新一代智能变电站技术、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高档数控机床整机及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等。</p> <p>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重点发展：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连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CRO、临床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维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产业配套等。</p> <p>禄口空港片区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重点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p> <p><b>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A5栋15层，属于淳化-湖熟片区，主要从事生化多项液体质控品的研发，行业类别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p> <p><b>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b></p>
------------------	--

表 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A5栋15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位于项目西侧3.07km的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5；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2；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4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经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表 2 与《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产业片区名称	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淳化-湖熟片区	<p>1、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p> <p>2、重点发展： 生物医药：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连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CAR-T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CRO、临床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维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p> <p>新能源：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p> <p>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久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耦合重载软</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生化多项液体质控品的研发，行业类别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不属于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项目，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不属于进行动物性实验的项目，不属于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符合

	<p>起动机等环保装备。</p> <p>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p> <p>3、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p> <p>(1) 生物医药产业：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年12月18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2) 新材料：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p> <p>(3) 新能源产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4)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5)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p> <p>(6)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8)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b>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			
	<b>表 3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			
	序 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化多项液体质控品的研发，行业类别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符 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化多项液体质控品的研发，行业类别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 合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化多项液体质控品的研发，行业类别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 合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 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化多项液体质控品的研发，行业类别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未列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符 合
	<b>2、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b>			
	（1）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			
	<b>表 4 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b>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南京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由江南主城和江北新主城构成，面积808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A5栋15层。	符合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提高监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A5栋15层，厂址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p>水平，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p> <p>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p>		
		生态保护红线	<p>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城镇开发边界	<p>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p> <p>(2)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第3条 规划原则</p>					

1.底线管控、绿色发展。贯彻耕地保护国策和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生态保护，建立高效集约的土地利用模式和绿色发展方式，减少碳排放和增加碳汇能力并重，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

6.节约集约、转型发展。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通过布局引导、结构优化、盘活利用、立体开发等手段，节约土地、提高用地强度、促进低效废弃地再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A5栋15层，厂址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主要从事生化多项液体质控品的研发，行业类别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地块为科研设计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 3、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本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位于项目西侧3.07km的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位于项目西侧3.63km的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全市

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排放量较小，固废妥善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量均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p>	<p>本项目不属于耗能高、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p>	符合

		<p>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燃用。</p>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p>②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A5栋15层,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6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p> <p>(3)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p> <p>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P3、P4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p> <p>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p> <p>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p> <p>绿色智能汽车：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4) 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p>	<p>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表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类别；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不涉及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符合

		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p> <p>(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涉及非甲烷总烃和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p>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p>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p> <p>(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	--	--

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1) 与实验室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实验室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	三、包装管理 (一) 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符合

	境管理指南》	<p>(二)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p> <p>(三) 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p> <p>四、贮存管理</p> <p>(一) 一般要求</p> <p>1. 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2.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p> <p>3. 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5.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p> <p>6. 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p>	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管理人员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贮存库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統，视频记录保存至少3个月。	
--	--------	---	---	--

		<p>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p> <p>7.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p>		<p>8.1 容器要求</p> <p>8.1.1 实验室危险废物与容器的材质应满足化学相容性（不相互反应）。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见附录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p>8.1.2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破损或污染后应及时更换。</p> <p>8.1.3 包装容器外部应粘贴标签，用中文全称（不可简写或缩写）标识内部危险废物种类和主要成分等信息（应符合附录E要求）。</p> <p>11 贮存</p> <p>11.1 实验室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区）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应符合附录K（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N（《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以及附录A（《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p> <p>11.2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贮存，不同种类间应有明显间隔。严禁性质不相容、具有反应性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11.3 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区应根据《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制作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应符合附录O要</p>	<p>危险废物与容器的材质满足化学相容性（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外部粘贴标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不同种类间有明显间隔；根据相关要求制作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保存至少五年。</p>	<p>符合</p>

	求), 如实记录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台账应随转移联单保存至少五年。		
(2)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符合性分析			
<b>表 9 与苏环办〔2020〕101号的符合性分析</b>			
	<b>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经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将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3)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b>表 10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			
<b>序号</b>	<b>文件名称</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1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新污染物。	符合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朗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5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A5栋15层，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技术研发等。公司拟投资1800万元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A5栋15层建设江苏朗道质控品研发项目，从事生化多项液体质控品的研发，该项目已于2025年11月19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2084号），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研发量约30L。</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江苏朗道质控品研发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朗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A5栋15层</p> <p>行业类别：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1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p> <p>施工工期：12个月</p> <p>用地面积：1682m<sup>2</sup>（含排风井、电梯、强弱电间、卫生间等公摊面积）</p>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日按300天计，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

###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使用现有厂房面积约1682平方米，用于质控品的研发项目。拟建设P2实验室、万级洁净区、冷藏冷冻库房，研发原材料：人血清基质液、其他提取物、化学缓冲液等；主要研发设备：冻干机、贝克曼生化仪、罗氏发光仪、新产业发光仪等；主要工艺：混匀--添加--配置--成品。预计年研发量约30L。

#### (1) 研发方案

**表 11 本项目研发方案**

#### (2) 建设内容

**表 12 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占地面积约294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1170t/a		市政给水	
	排水		1097.5t/a		污水管网	
	供电		约34万kwh		市政电网	
辅助工程	办公		占地面积约382 m <sup>2</sup>			
	机房		占地面积约70 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房		占地面积约202 m <sup>2</sup>			
	库房		占地面积约38 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蒸汽灭菌废水				
		生活污水	天印健康创新园化粪池			
	固废			一般固废库1.5m <sup>2</sup>		
				危废库2m <sup>2</su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			
环境风险		依托天印健康创新园144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生活污水。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日按300天计，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

#### 8、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天印健康创新园）A5栋15层，园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图 2 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二、产排污环节					
	表 16 产排污环节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	纯水制备	pH、COD、SS	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	清洗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	蒸汽灭菌	pH、COD、SS		
		/	生活用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天印健康创新园化粪池	
固废	S1	分装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库暂存	外售	
	/	原辅料包装	废一般包装材料		委托处置	
	/	纯水制备	废过滤器			
	/		废过滤膜			
	/		废离子交换树脂			
	S2	检验	研发产物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称量/移取	废耗材			
	/	原辅料包装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	头道清洗	清洗废水			
	/	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			
/	废劳保用品（手套、口罩）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内暂存	环卫清运		
噪声	/	生产设备、风机、水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	/	

			等		基础固定等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7.1 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PM<sub>10</sub>年均值为47 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2%；NO<sub>2</sub>年均值为23 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SO<sub>2</sub>年均值为6 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 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百分位日平均	/	150	/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百分位日平均	/	80	/	/
CO	百分位日平均	900	4000	22.50	达标
	1h平均	/	10000	/	/
O <sub>3</sub>	8h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38	达标
	1h平均	/	200	/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百分位日平均	/	150	/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5	77.43	达标
	百分位日平均	/	75	/	/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提出“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678个，完成VOCs清洁原料替代项目125个。落实‘储罐十条’，加强2524个涉VOCs储罐全过程管理和治理，相关企业累计安装1734个高效呼吸阀。在完成重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改造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重点加油站油气排放在线数据联网监控”等VOCs专项治理。采取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该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 3、声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天印健康创新园）A5栋15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15层，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伟星万科四季光年</td> <td>118.92468</td> <td>31.89822</td> <td>1388户，约4100人</td> <td rowspan="3">居民</td> <td rowspan="3">居住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td> <td>南</td> <td>220</td> </tr> <tr> <td>新华公寓</td> <td>118.92551</td> <td>31.89491</td> <td>1604户，约4800人</td> <td>南</td> <td>350</td> </tr> <tr> <td>在建小区</td> <td>118.93009</td> <td>31.89652</td> <td>/</td> <td>东南</td> <td>270</td> </tr> <tr> <td>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td> <td>118.91860</td> <td>31.90277</td> <td>约11000人</td> <td>学校</td> <td>文化教育</td> <td>西</td> <td>29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伟星万科四季光年	118.92468	31.89822	1388户，约4100人	居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南	220	新华公寓	118.92551	31.89491	1604户，约4800人	南	350	在建小区	118.93009	31.89652	/	东南	270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8.91860	31.90277	约11000人	学校	文化教育	西	290
	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伟星万科四季光年	118.92468	31.89822	1388户，约4100人	居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类区	南	220																																							
	新华公寓	118.92551	31.89491	1604户，约4800人				南	350																																							
在建小区	118.93009	31.89652	/	东南				270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	118.91860	31.90277	约11000人	学校	文化教育	西		290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天印健康创新园）A5栋15层，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p> <p>2、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经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经天印健康创新园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其中TN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p>			
	<p><b>表 1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b></p>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中TN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执行	
	COD	30		
	BOD <sub>5</sub>	6		
	SS	-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具体见下表。</p>				
<p><b>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 2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097.5	0	1097.5	1097.5
	pH (无量纲)	/	/	/	/
	COD	0.3598	0.1371	0.2227	0.0329
	BOD <sub>5</sub>	0.2033	0.0938	0.1095	0.0066
	SS	0.2920	0.1877	0.1043	-
	氨氮	0.0261	0.0045	0.0216	0.0016
	总氮	0.0401	0.0067	0.0334	0.0165
	总磷	0.0042	0.0002	0.0040	0.000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2)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

新增外排环境量：COD 0.0329t/a、氨氮0.0016t/a；

废水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天印健康创新园格致路2222号A5栋15层厂房，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粉状物料投料会有颗粒物产生，考虑到本项目投料量小，且不集中投料，故不进行定量分析。</p>

## 二、废水

##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生活污水。

## (1)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用量为360 t/a，由自来水作为原料制备所得，制备效率为50%，自来水用量为720 t/a，制得的纯水用于：

①清洗300 t/a，其中头道清洗废水5 t/a，作为危废处理；其余进入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②蒸汽灭菌60 t/a，进入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 (2) 生活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人·班）~50 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人·班）~50 L/（人·班）”，本次计算取50 L/（人·班），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日按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450t/a，排污系数按0.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2.5t/a。

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经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经天印健康创新园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	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	水解酸化+AO系统+沉淀池+臭氧系统+曝气生物滤池+二氧化氯消毒+臭氧二次消毒	是	一般排放口
清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蒸汽灭菌废水	pH、COD、				

		SS				
	生活污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总氮、 总磷	天印健康创新 园化粪池	化粪池	是	

表 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纯水制备废水	pH(无量纲)	类比法	360	6~9	/	水解酸化+AO系统+沉淀池+臭氧系统+曝气生物滤池+二氧化氯消毒+臭氧二次消毒	0%	6~9	/	2400
	COD			50	0.0180		70%	15	0.0054	
	SS			50	0.0180		80%	10	0.0036	
清洗废水	pH(无量纲)		295	6~9	/		0%	/	/	
	COD			500	0.1475		70%	150	0.0443	
	BOD <sub>5</sub>			300	0.0885		80%	60	0.0177	
	SS			400	0.1180		80%	80	0.0236	
	氨氮			30	0.0089		50%	15	0.0044	
	总氮			45	0.0133		50%	22.5	0.0066	
	总磷			4	0.0012		20%	3.2	0.0009	
蒸汽灭菌废水	pH(无量纲)	60	6~9	/	0%	6~9	/			
	COD		50	0.0030	70%	15	0.0009			
	SS		50	0.0030	80%	10	0.0006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382.5	6~9	/	化粪池	0%	6~9	/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500	0.1913		10%	450	0.1721	
	BOD <sub>5</sub>			300	0.1148		20%	240	0.0918	
	SS			400	0.1530		50%	200	0.0765	
	氨氮			45	0.0172		0%	45	0.0172	
	总氮			70	0.0268		0%	70	0.0268	
	总磷			8	0.0031		0%	8	0.0031	

表 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纯水制备废 水	pH、COD、 SS	天印健康创 新园污水处 理设施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TW001	天印健康创 新园污水处 理设施	水解酸化 +AO 系统+ 沉淀池+臭氧 系统+曝气生 物滤池+二氧化 氯消毒+臭	/	/	/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 符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2	清洗废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总 氮、总磷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氧二次消毒			
3	蒸汽灭菌废 水	pH、COD、 SS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4	生活污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总 氮、总磷	天印健康创 新园化粪池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TW002	天印健康创 新园化粪池	化粪池	/	/	/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 符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5	综合废水	pH、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总 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间处 理设施排放 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DW001	118.92547	31.89968	0.117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      	高 新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COD	30
								BOD <sub>5</sub>	6
								SS	-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定期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BOD <sub>5</sub> 、 SS、氨氮、总氮、总 磷	1次/年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 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 (1) 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村镇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为三格式化粪池法、厌氧发酵（沼气发酵池）法、人工湿地处理技术、土地快速渗滤法、稳定塘法、厌氧滤池（沼气净化池）法、生物接触氧化法、脱氮除磷活性污泥法、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化粪池属于其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 (2) 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

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水解酸化+AO 系统+沉淀池+臭氧系统+曝气生物滤池+二氧化氯消毒+臭氧二次消毒，设计处理能力200m<sup>3</sup>/d，目前日处理量约80m<sup>3</sup>/d，余量120m<sup>3</sup>/d。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废水排放量约为3.7m<sup>3</sup>/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3.08%。因此，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具有足够的余量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染治理设施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废水进入收集池，均匀水质水量后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预酸化，再进入 AO 系统去除废水中有机污染物，然后进入臭氧系统将低浓度的不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变成可以生物降解的有机物，然后经过曝气生物滤池降低有机物浓度，再进入消毒池投加二氧化氯消毒（杀灭大肠杆菌）进行一次消毒后再次进行臭氧二次消毒，而后达标排放。污泥进入污泥池浓缩后，经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外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预处理后可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科学园方山渠以南，秦淮河畔，服务范围为东山副城、淳化新市镇，北至牛首山—外港河一线，南至绕城公路-解溪河一线，西至牛首山，东至十里长山，约117.7平方公里。

工程已建规模为24万吨/日，占地面积约为334亩，分四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万吨/日，于2008年4月建成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万吨/日，于2013年4月建成投入运行；在二期工程建设的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了提标升级改造，采用双沟式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万吨/日，于2018年12月建成投入运行，采用的是改良A<sup>2</sup>O生化池+MBR膜处理工艺；四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2万吨/日，采用改良A<sup>2</sup>O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2019年底建设完成，处理后的尾水部分水质达到地表准IV类水水质标准。

### （1）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三、四期，三、四期工程设计规模16万m<sup>3</sup>/d，目前日处理量约12万m<sup>3</sup>/d，余量4万m<sup>3</sup>/d。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废水排放量约为3.7m<sup>3</sup>/d，占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3%。因此，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 （2）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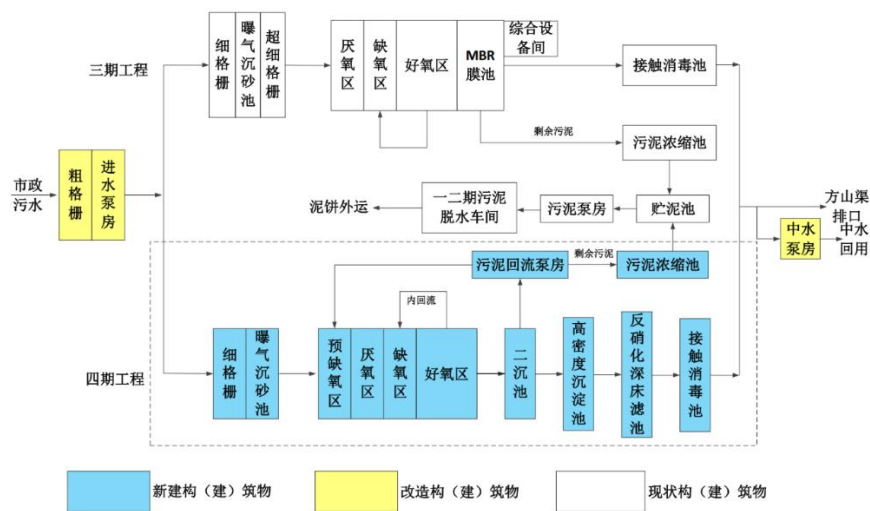


图 3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设计进出水水质等

本项目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预处理后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从水质上来说，污水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目前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已经投产运行，本项目位于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属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废水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28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排放。	符合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接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的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本指南评估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企业将按要求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新建企业的要求。

### 5、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经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经天印健康创新园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废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环境量的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冷冻离心机、隔膜真空泵、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等，通过隔声消声减震、合理规划噪声源布局等措施，可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③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实验室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	75	隔声消声减震、合理规划噪声源布局等	24.4	5.8	1	/	/	8:30~17:30	15	60	/
2		隔膜真空泵	1	/	75		21.9	5.7	1	/	/		15	60	/
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	/	70		5.3	4.5	1	/	/		15	55	/

表 3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50	34.03	34.03	34.03	34.03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	/	/	/	/	60	50	49.63	49.63	49.63	49.63	/	/	达标	达标

序号	厂界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较现状增量/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界														
3	西厂界	/	/	/	/	60	50	44.20	44.20	44.20	44.20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0	50	36.02	36.02	36.02	36.02	/	/	达标	达标

综上，在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合理规划噪声源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开展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定期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消声减震、合理规划噪声源布局等措施，可减少噪声排放。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量的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一般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废过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研发产物、废耗材、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劳保用品（手套、口罩）、生活垃圾等。

#### （1）废一般包装材料

分装工序、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01t/a，收集后外售。

#### （2）废过滤器、废过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过滤器、废过滤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分别为0.02t/a、0.01t/a、0.02t/a，收集后委托处置。

#### （3）研发产物

检验工序会产生研发产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研发产物产生量约0.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废耗材

称量/移取工序会产生废耗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耗材产生量约0.01t/a，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在各类试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清洗废水

头道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实验废液

实验过程会产生废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验废液产生量约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劳保用品（手套、口罩）

实验过程会产生废劳保用品（手套、口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考虑，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目标产物	判定依据
废一般包装材料	分装、原辅料使用	纸、塑料等	固	类比法	0.0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25)
废过滤器	纯水制备	过滤器	固		0.02	√		
废过滤膜		过滤膜	固		0.01	√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	固		0.02	√		
研发产物		检验	试剂、样品等		液	0.03	√	
废耗材	称量/移取	移液管等	固		0.01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纸、塑料等	固		0.005	√		
清洗废水	头道清洗	水、试剂、样品等	液		5	√		
实验废液	实验	试剂、样品等	液		0.01	√		
废劳保用品（手套、口罩）		手套、口罩	固		0.1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固	4.5	√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一般包装材料	分装、原辅料使用	纸、塑料等	固	SW17	900-099-S17	0.01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过滤器	纯水制备	过滤器	固	SW59	900-009-S59	0.02
废过滤膜		过滤膜	固	SW59	900-009-S59	0.01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	固	SW59	900-008-S59	0.02
研发产物	检验	试剂、样品等	液	HW49	900-047-49	0.03
废耗材	称量/移取	移液管等	固	HW49	900-047-49	0.01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纸、塑料等	固	HW49	900-041-49	0.005
清洗废水	头道清洗	水、试剂、样品等	液	HW49	900-047-49	5
实验废液	实验	试剂、样品等	液	HW49	900-047-49	0.01
废劳保用品（手套、 口罩）		手套、口罩	固	HW49	900-047-49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固	/	/	4.5

表 3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研发产物	HW49	900-047-49	0.03	检验	液	试剂、样品等	试剂、样品等	1d	T/C/I/R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耗材	HW49	900-047-49	0.01	称量/移取	固	移液管等	试剂、样品等	1d	T/C/I/R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	HW49	900-041-49	0.005	原辅料使用	固	纸、塑料等	试剂	1d	T/In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包装材料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5	头道清洗	液	水、试剂、 样品等	试剂、样品 等	1d	T/C/I/R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01	实验	液	试剂、样品 等	试剂、样品 等	1d	T/C/I/R	
废劳保用品 (手套、口 罩)	HW49	900-047-49	0.1		固	手套、口罩	试剂	1d	T/C/I/R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拟暂存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面积为1.5m<sup>2</sup>，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0.06t/a，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的需求。</p> <p>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I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II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III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p>IV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p> <p>V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p> <p>VI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p> <p>(2) 危险废物</p> <p>①危险废物收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5.128t/a，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3个月，企业设置占地面积2m<sup>2</sup>的危废库，贮存能力约1.6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需求。</p> <p>②危险废物暂存</p> <p>I 本项目危废库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危废库内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p> <p>II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	---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研发产物	HW49	900-047-49	空调机房南	2m <sup>2</sup>	桶装	1.6t	<90d
	废耗材	HW49	900-047-49			袋装		<90d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90d
	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桶装		<90d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90d
	废劳保用品（手套、口罩）	HW49	900-047-49			袋装		<90d

③ 危险废物运输

I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II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III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IV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 附录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HJ421 要求设置。

V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VI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因此，企业应按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管理。

#### ④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I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II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III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IV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V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⑥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I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II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III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IV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V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VI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VII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VIII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IX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因此，企业应按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 6、结论与建议

综上，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固废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15层，污水处理依托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直接影响，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控。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

表 36 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分区	建设项目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实验室、原辅料库房、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场地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GB 16889执行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格致路2222号（天印健康创新园）A5栋15层，本次不开展生态评价。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37 全厂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危险废物	/	1.282	50	0.0256
项目Q值Σ					0.0256

综上，全厂Q值=0.0256<1。

2、典型事故情形

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综合考虑本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风险事故情形设定见下表。

表 38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生产装置	实验室	试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渗透

储运设施	原辅料库房	试剂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渗透
环境保护设施	危废库	研发产物、清洗废水、实验废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渗透

### 3、风险防范措施

#### (1)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设置足够的泄压面积。地面应进行防渗、防腐、防漏处理，并设置围堰或导流沟，防止泄漏物扩散。不同性质、相互禁忌的物料应分区、分类、隔开储存。进入仓库人员需消除静电，禁止携带火种，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并严格执行物料的装卸、搬运、储存操作规程，防止撞击、摩擦、倾倒。日常巡检与维护，定期检查有无泄漏。

危废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危废库内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库房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安装避雷针，库房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之内，避雷针必须有妥善的接地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库房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采用防爆级，所有电器设备均应接地。

②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平时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及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③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同时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④企业依托天印健康创新园144m<sup>3</sup>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是消防废水，当产生消防废水的时候，关闭园区雨水阀门，阻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周边水体，可将消防废水暂时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再通过污水排口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4、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5、结论

为最大限度减小本项目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本项目应落实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若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四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

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第五条规定：经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污水排放口，排放口位置、数量及建设标准均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在排放口显著位置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3）固定噪声排放源

在对外环境影响最大的噪声源周边显著位置，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的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


表 39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0 图形符号及说明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种类	设置技术规范	样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p>	

	<p>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危险废物标签</p>	<p>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p>	

	行信息化管理。	
<p>十、环境管理</p> <p>1、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若国家相关管理要求调整，企业应及时开展申报。</p> <p>2、环境管理计划</p> <p>（1）项目在取得批复（要求在五年内开工建设）建设完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但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p> <p>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3）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p>		

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6) 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记录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6)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7)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 十一、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	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厂接管标准	依托园区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清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蒸汽灭	pH、				

		菌废水	COD、SS				运行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天印健康创新园化粪池			
	噪声	高速冷冻离心机、隔膜真空泵、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委托处置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定期委托监测			-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园区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	天印健康创新园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pH、COD、 BOD <sub>5</sub> 、SS、氨 氮、总氮、总磷		
	蒸汽灭菌废水	pH、COD、SS		
	生活污水	pH、COD、 BOD <sub>5</sub> 、SS、氨 氮、总氮、总磷	天印健康创新园 化粪池	
声环境	高速冷冻离心机、隔膜真空泵、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处置，一般固废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原料仓库等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设置足够的泄压面积。地面应进行防</p>			

	<p>渗、防腐、防漏处理，并设置围堰或导流沟，防止泄漏物扩散。不同性质、相互禁忌的物料应分区、分类、隔开储存。进入仓库人员需消除静电，禁止携带火种，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并严格执行物料的装卸、搬运、储存操作规程，防止撞击、摩擦、倾倒。日常巡检与维护，定期检查有无泄漏。</p> <p>危废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危废库内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p> <p>②建立并规范执行环境信息公开报告及环境管理状况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p> <p>③建立并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主体，保障设施稳定达标运行。</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配套制定相应的奖惩考核机制，确保环境管理目标有效达成。</p> <p>⑤企业应建立健全针对潜在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p> <p>⑥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严格按照许可内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排污行为合法合规。</p> <p>⑦企业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p>

## 六、结论

废气：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蒸汽灭菌废水经天印健康创新园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经天印健康创新园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废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消声减震、合理规划噪声源布局等措施，可减少噪声排放。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固废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097.5	/	1097.5	+1097.5
	pH	/	/	/	/	/	/	/
	COD	/	/	/	0.2227	/	0.2227	+0.2227
	BOD <sub>5</sub>	/	/	/	0.1095	/	0.1095	+0.1095
	SS	/	/	/	0.1043	/	0.1043	+0.1043
	氨氮	/	/	/	0.0216	/	0.0216	+0.0216
	总氮	/	/	/	0.0334	/	0.0334	+0.0334
	总磷	/	/	/	0.0040	/	0.0040	+0.004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一般包装材料	/	/	/	0.01	/	0.01	+0.01
	废过滤器	/	/	/	0.02	/	0.02	+0.02
	废过滤膜	/	/	/	0.01	/	0.01	+0.01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研发产物	/	/	/	0.03	/	0.03	+0.03
	废耗材	/	/	/	0.01	/	0.01	+0.01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	/	/	0.005	/	0.005	+0.005
	清洗废水	/	/	/	5	/	5	+5
	实验废液	/	/	/	0.01	/	0.01	+0.01
	废劳保用品 (手套、口罩)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声明

附件3 备案证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6 公示截图

附件7 公示稿删减说明

附件8 区域评估承诺书

附件9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10 辅助分析报告

附件11 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12 三级审核记录表

附件13 文本校核、纠错承诺

附件14 总量申请表

附件15 报批申请书

附件1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图

附图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企业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与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 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7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周边水系图

附图9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图10 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单元关系图